

证券代码：834521

证券简称：中瑞新源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**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**  
**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给予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（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1] 381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0 日

生效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0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；

薛江峰：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韩坤：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**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**

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薛江峰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韩坤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6.2 条、6.3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薛江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对韩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**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**

无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纪律处分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纪律处分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- 1、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给予的纪律处分决定。
- 2、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纪律处分的情况，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今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业务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关于给予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1] 381号）。

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4日